

## 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变更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 3、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 4、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六《关于 2026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因部分参会股东投票弃权而未获通过。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7日（星期五）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1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兆丰路6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 周守虎

公司董事长孔爱祥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股东会，由过半数董事推举董事周守虎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3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4）。

#### 7、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7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80,228,83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4796%。（已剔除截止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以下同）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72,500,00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8229%；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6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7,728,83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567%。

8、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0,197,5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0%；反对2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5%；弃权2,0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7,697,5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47%；反对2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91%；弃权2,0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2%。

### 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5,333,7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8986%；反对2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5%；弃权4,865,75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63,7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64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833,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6650%；反对2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91%；弃权4,865,75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63,7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9559%。

### 3、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5,332,1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8966%；反对31,3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0%；弃权4,865,3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63,7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64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832,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6443%；反对31,3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53%；弃权4,865,3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63,7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9504%。

### 4、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5,333,7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8986%；反对2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7%；弃权4,873,65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63,7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74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833,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6650%；反对2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69%；弃权4,873,65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63,7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0581%。

###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5,333,4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8983%；反对29,7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1%；弃权4,865,6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63,7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64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833,4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6612%；反对29,7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46%；弃权4,865,6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63,7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9542%。

#### **6、审议未通过《关于2026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杭州大兆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份34,929,465股）、杭州寰宇工业互联网有限公司（持有股份19,419,643股）、香港弘泰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股份18,150,893股）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841,6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7672%；反对2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69%；弃权4,865,75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63,7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955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841,6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7672%；反对2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69%；弃权4,865,75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63,7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9559%。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指派李霞律师、王帅雅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